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，公司监事刘明理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5,64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3284%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监事刘明理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刘明理	集中竞价	2018年6月5日	17.35	2,000	0.0015%
	集中竞价	2018年6月6日	17.50	2,000	0.0015%
	集中竞价	2018年6月7日	18.05	2,000	0.0015%
	集中竞价	2018年7月24日	15.22	2,000	0.0015%
	集中竞价	2018年7月26日	16.489	110,000	0.0811%
	合计				118,0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刘明理	合计持有股份	1,782,560	1.3138%	1,664,560	1.2268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445,640	0.3284%	327,640	0.241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336,920	0.9853%	1,336,920	0.9853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刘明理于2018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10,000股,交易金额为1,813,800元。该减持行为发生在中国半年报预约披露日前30日内,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,并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明理的监管函》(创业板监管函〔2018〕第77号)。

刘明理表示在吸取本次违规事件经验教训的基础上,将加强自身对法律、法规的学习,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,在减持股票前与公司相关部门及时沟通,确定合法合规后,再进行减持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7日